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3號

原告 李宜蓁
曾亞琪
董欣翰
葉予暄

黃南珊

利國瑞

被告 林俊洲

陳盈靜

奧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咨勻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100,000 + 50,000 + 100,000 + 100,000 + 100,000 + 150,000 = 6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30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6 書記官 蔡沂捷